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48.15%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48.1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48.15%股权，其中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15.54%股权目前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同正实业与上市公司已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上市公司将配合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保证置入资产能够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除该等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特瑞电池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特瑞电池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